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法定代理人　杲中興
訴訟代理人　莊峻峰
被 上訴 人　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 萬1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4,02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